



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

伦理审查表

伦理审查编号：(2016)伦审第(193)号

项目名称	CT 冠脉成像评估心肌桥与冠状动脉粥样硬化的关系	
项目申请人	赵东晖	职称： 副主任医师
研究单位	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	电话： 010-64456548
拟开展时间	2016.12~2018.6	
请求审查类型：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新申请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订后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续审查课题		
审查文件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伦理审查申请表2. 患者知情同意书3. 研究者履历4. 研究者申明5. 研究方案	



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

Beijing Anzhen Hospital,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

根据卫计委《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(试行(2007))》、WMA《赫尔辛基宣言》和CIOMS《人体生物医学研究国际伦理指南》的伦理原则，经本伦理委员会审查，同意按所批准的临床研究方案开展本项研究。

请遵循伦理委员会批准的方案开展临床研究，保护受试者的健康与权利。

研究过程中若变更主要研究者，对临床研究方案等的任何修改，请申请人提交修正案审查申请。

发生严重不良事件，请申请人及时提交严重不良事件报告。

请按照伦理委员会规定的年度/定期跟踪审查频率，申请人在截止日期前1个月提交研究进展报告；申办者应当向组长单位伦理委员会提交各中心研究进展的汇报报告；当出现任何可能显著影响试验进行或增加受试者危险的情况时，请申请人及时向伦理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。

研究纳入了不符合纳入标准或符合排除标准的受试者，符合终止试验规定而未让受试者退出研究，给予错误治疗或剂量，给予方案禁止的合并用药等没有遵从方案开展研究的情况；或可能对受试者的权益/健康以及研究的科学性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况，请申办者/研究者提交违背方案报告。

申请人暂停或提前终止临床研究，请及时提交暂停/终止研究报告。

完成临床研究，请申请人提交结题报告。

结论：

- 同意 作必要修改后同意 作必要修改后重审
 不同意 终止或暂停已批准的试验

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

医学伦理委员会



2016 年 8 月 21 日